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br>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本钢板材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业辰             | 联系电话：021-38032245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可意             | 联系电话：021-38677528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 次（持续督导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2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2 年 3 月 21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相关内容等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 无     | 不适用   |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项目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保持本钢板材的独立性，出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为规范和减少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下属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公司与公司下属销售公司的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是      | 不适用           |
| 7、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国泰君安原委派池惠涛先生、杨可意女士作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2021 年 12 月 24 日，池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委派袁业辰先生接替池惠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和保荐责任。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 | 无   |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保荐的公司采取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1 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业辰

\_\_\_\_\_

杨可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